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实行审批项目目录化管理的情况说明

2017年，依据《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、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濮阳市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濮办〔2015〕25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权责目录清单管理制度，没有纳入权责目录清单的，一律不予审批。特此说明。



2021年7月16日
